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048號

原告 大勝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黃雅玲

訴訟代理人 華冠富

被告 林子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牌照號碼TDV-〇八八〇號之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7日與原告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使用原告之TDV-0880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營運。詎被告車輛應於113年7月7日檢驗，屢經原告書面催告通知受檢，被告均未檢驗，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第1款規定。爰以起訴狀之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：被告應將牌照號碼TDV-0880號之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

01 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北投
02 奇岩郵局75號存證信函暨回執、臺北市監理所舉發違反道路
03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
04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
05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
06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
07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0 宣告假執行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4 臺北簡易庭

15 法 官 郭麗萍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8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9 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21 書記官 陳怡如

22 計 算 書

23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24 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

25 合 計 1,000元